

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扣除依公司法179條規定後總數為256,411,828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192,255,001股(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703,789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74.97%，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列席董事：林董事隆睿、鄭董事登元、盧董事大為、黃董事亭融、黃董事祈融、黃董事義熊、林董事治民、鄭獨立董事煌煙(審計委員會成員)。

主 席：黃董事長宗仁

記 錄：陳禪曼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6,210,380仟元，與去年度同期16,313,088仟元相較，衰退0.63%；105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108,268仟元，與去年度同期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 564,274仟元相較，成長96.41%。
(二)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733,038仟元，與去年度同期6,100,657仟元相較，衰退6.03%；105年度稅後淨利為1,108,268仟元，與去年度同期稅後淨利564,274仟元相較，成長96.41%。
(三)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報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見第07至35頁。

(四)敬請 鑒察。

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5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07至36頁。
(二)敘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洽悉。

-1-

三、報告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1,101,742元及董事酬勞22,034,83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敬請 鑒察。

洽悉。

四、報告本公司105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2,581,308仟元。
(二)僅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三)敬請 鑒察。

洽悉。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05年度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05年度決算報表，依照規定已編製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07至36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2,311,7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196,472權)，占表決總權數94.82%；反對權數4,3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4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935,44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502,976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二、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108,267,790元，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587,221,713元，扣除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7,497,500元及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6,678,000元後，合計可供分派數為2,681,314,003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0,826,779元及特別盈餘公積64,493,835元外，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3.5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計算，總計942,876,564元。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之6條關於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優先分配8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三)配合所得稅法第66之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配105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2-

- (五)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利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派股利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六)105年度盈餘分派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見第37頁。
(七)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2,557,7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442,472權)，占表決總權數94.95%；反對權數4,3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4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689,44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256,976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42,331,683元，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額項下提撥現金404,089,956元配發予股東。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1.5元，總計404,089,956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嗣後若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配發之資本公積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優先分配96年1月1日以前年度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2,555,40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434,090權)，占表決總權數94.95%；反對權數12,7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727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683,44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256,972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頒布金管證字第106001296號令修訂內容及公司業務運作進行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見第38至56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2,550,99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429,680權)，占表決總權數94.95%；反對權數14,8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85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685,7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259,259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3-

-4-

附件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5 年受到整體景氣大環境及政治選舉因素影響，對精誠是挑戰的一年，新經濟數位轉型持續加速，硬體產品規格趨近標準化與軟體採購雲端化，影響硬體軟體採購與維護服務利潤空間，整體金融資本市場仍未活絡、券商併點持續，加上公部門及電信行業客戶預算遞延等因素，對 105 年業績表現形成壓力。

二、105 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精誠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733,038 仟元，與 104 年度相較衰退 6.03%，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1,108,268 仟元。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 16,210,380 仟元，與 104 年度相較略減 0.63%。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 1,108,26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50 元。

三、105 年業務經營服務重點

即使面臨重重挑戰，在精誠團隊的努力下，105 年精誠在新零售全支付市場領域仍有顯著的成長，包括品牌電商一條龍服務、政府便民雲服務、線上禮贈品服務、CRM 電商平台及全支付收單服務等；在智慧金融部分，線上影音開戶平台、線上申貸、台新通、深港通、基富通、券商雲、跨境外匯交易平台等專案，也讓精誠在協助金融行業客戶數位轉型及發展上取得絕對領先優勢；在新電信新媒體科技市場經營，行動影音/電商/支付、商貿平台、數位資安、海量儲存以及多媒體簡訊等，也創造了不錯的銷售成果；其他包括在保險行業持續擴大保單列印、保經代、理財等業務；醫藥行業亦由原公立榮院體系進展到私人醫療體系；中南部智慧製造及大型跨業、跨境 App 專案等，都是 105 年重要的經營成果。

在業務投資合作方面，105 年精誠投資了台灣電子票券領導廠商，深化集團在零售業店家端市佔率與影響力，鞏固在電子票券 O2O 市場的領先地位；另外也持續擴大在海外的合作結盟，包括投資台灣第一個進入國際市場的 FinTech 品牌 INSTO～提供 C2C 分期付款平台服務、進入跨境電商市場、開發跨境 App，都是精誠集團突破傳統業務尋求新領域發展的重大成果。

除台灣市場從領先到絕對領先之外，大中華市場也有不錯的進展，精誠集團中國市場營收已經佔全集團營收的 20%，其中，策略參股投資四方精創的豐碩成果自去年開始收割，自開始投資以來為精誠創造了 40 億元的獲利，可做為將來業務成長布局的有利後盾；智慧飯店匯流平台的投資也已逐漸展現成果並持續穩健成長，合作飯店數達到 1,000 間，成為中國最大智能酒店服務供應商，也取得中國第一張 VOD (Video on demand)牌照，擁有 3 萬小時內容，拉大與競爭者間的差距，廣告收入也顯著提昇，未來將持續拓展台

-5-

灣及日本等海外市場。而與 Splunk 創辦人合作成立的 Gemini，從矽谷出發，已取得國際通路，客戶遍及全球，成功跨出進軍歐美市場的第一步。

四、全球化的外部環境與總體經濟互相牽動日深且加速和法規政策等相關關聯影響

觀察全球政經局勢變化，106 年全球經濟前景有四大變數，分別是美國政策變化、英國脫歐進展、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以及歐盟政經情勢。在國內部分，延續 105 年有關 FinTech 金融科技與第三方支付發展的熱烈討論，相關策略與解決方案可望成為 106 年政府與民間重點推動業務，另外，IoT 物聯網與 AI 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也勢必成為驅動企業成長的重要議題。整體而言，106 年將會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

五、106 年度營業計畫

精誠公司今年以成為「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為目標，主要聚焦在「智慧金融」、「新零售－全通路全支付」以及「新電信新媒體科技」等三大領域，持續提昇創新應用與服務價值、領導整合數據生態圈，爭取客戶最大的數位轉型及數據增值服務預算，提昇數位轉型領導整合獲利基礎。在「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的目標下，精誠 106 年規劃組織再造調整，重新策劃定位三大事業體：

- **FBI(金融服務事業體)**：金融科技FinTech領導者，發展智慧金融，以FinTech為中心，配合金融客戶數位轉型規劃，經營大型金控客戶，主要方向包含行動應用轉型服務、投資人整合服務、財富管理升級服務等。
- **CBI(消費市場事業體)**：全通路全支付領導者，聚焦新零售，提供全通路全支付服務，鎖定數位電商，協助客戶經營O2O，實踐數位轉型。
- **DBI(數位科技事業體)**：數據技術領導者，提供全方位Data Technology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以數據技術驅動企業智能成長，扮演客戶的Data Enabler角色。新成立經銷代理產品行銷資源共享中心，整合分配資源，簡化溝通窗口，並積極引進國內外領先的數位轉型解決方案。

在中國市場部分，除穩定獲利之外，將以結盟當地廠商的方式，拓展自主化業務，並透過延攬具備前瞻技術、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與團隊，發展自主產品。另外，也積極尋求在互聯網+、物聯網，以及雲服務領域投資的機會，或參與中國新創行業合作經營，以開發新成長動能。

六、未來經營與發展策略

世界正在加速與加大改變，面向數位新經濟，所有的企業都需要數位轉型，唯有不斷累積「數據資本」與「數據資產」，才有機會「賺數據的錢」。

精誠將持續投資數位轉型五大策略能力：Cloud·Mobile·Social·Analytics·Cybersecurity，培育相關人才、發展創新應用，保持數位轉型競爭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數據結盟與投

-6-

資併購佈局。針對 FinTech(包含 RegTech, InsurTech, MarTech)、Omni-channel、Social 2.0: Live Streaming、EC 2.0: AR/VR/MR、Retail 4.0: IoT + AI、Hybrid Cloud、Cybersecurity、AI 等關鍵成長議題加碼投注資源，跨界協作領導整合數據生態圈；聚焦發展 Software·Data，以及 AI 三大核心能力，以數據為中心，用 AI 驅動開發軟體應用，創造新的生活體驗，提升服務價值，成為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

附件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財務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條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董事長 黃宗仁 
總經理 林隆奮 
會計主管 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仁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7-

-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誠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為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精誠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計 2,422,283 仟元，金額重大，因存貨之減損評估涉及主觀判斷，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識、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9-

及針對特定已知問題提列之減損等，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測試庫齡分析表之分類及金額正確性；抽選最近期及期後銷售紀錄，以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貯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精誠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計 3,304,915 仟元，金額重大，因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涉及主觀判斷，包括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參考歷史經驗所訂定之減損比例及對於特定已知情形提列之減損等，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方式是否一致採用；複核有關之計算及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帳齡金額，以瞭解並量化過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2. 抽核期後現金收款核至原始憑證，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銀行保證及瞭解整體經濟狀況，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年度處分具重大性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部分持股，處分投資淨益 1,168,277 仟元，金額重大。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計算複雜，且涉及相關稅負之計算，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及認列處分投資淨益之金額。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複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處分明細及股權移轉等相關文件，以確認交易已完成。

- 10 -

2.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及相關處分損益之計算表，依相關法規予以複核及驗算，並抽核相關稅額繳款單，確認與該交易相關之損益及稅捐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有關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誠資訊(香港)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05,825 仟元及 466,03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65% 及 2.5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26,067 仟元及 866,91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95% 及 5.31%。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5 年有關中孚科技公司及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度有關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孚科技公司、賜碩資訊公司及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包含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分別為 838,453 仟元及 1,227,63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9% 及 6.5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損失)總額分別為 4,339 仟元及(13,63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5% 及(2.52%)。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婉

會計師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曰

- 13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之八)	\$ 4,245,392		22	\$ 2,805,641		15
1110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附註四之九)	2,897,952		15	3,863,263		21
1126	銀行準備金(附註四之十)	18,780		-	40,607		-
1147	銀票將來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之九)	102,339		1	16,736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之十)	62,579		-	75,005		-
1170	應收股息淨額(附註四之五、十及二六)	3,304,915		17	3,448,82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二及二七)	217,270		1	288,273		2
130X	存貨(附註四之三)	2,422,283		13	1,975,011		11
1410	預付費用	850,922		5	883,508		5
1440	待出售之投資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90,079		5	-		-
1478	衍生金融工具-貨幣	210,691		1	184,948		1
1479	其他應收資產	53,754		-	43,813		-
11XX	活動資產總計	15,264,070		80	13,592,648		73
	非流動資產						
1527	長期投資(附註四之三)非流動財產(附註四及十二)	-		-	42,079		-
1543	以成本計算之公司股票-非流動財產(附註四及十三)	432,971		2	458,967		2
1546	無活期之債券及公司債-非流動財產(附註四及十四)	548,375		3	-		-
1550	採用成本加成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97,656		2	1,652,94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機器(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2,009,673		11	2,089,497		11
1801	電腦設備(附註四)	79,585		1	51,531		-
1802	商譽(附註四)	-		-	31,965		2
1811	專利權(附註四)	25,951		-	-		-
1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7,215		-	51,5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6,702		-	49,335		-
1920	拿出保險合規(附註二)	116,676		1	119,004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二)	54,195		-	92,6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二七)	79,555		-	94,7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18,558		20	5,670,209		27
1XXX	資產總計	\$ 19,082,628		100	\$ 18,662,85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權	益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1,046,022		5	\$ 589,821		3
2170	應付票款及應收賬款(附註二六)	2,955,992		15	2,833,533		15
2219	其他應付項款	190,916		1	764,554		4
2230	預收貨款(附註四及二一)	168,439		1	99,871		-
2310	預收款項	882,226		5	841,304		4
2399	其他應付項款	112,020		1	120,847		1
21XX	活動負債總計	6,044,585		32	5,240,030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894		-	17,719		-
2640	淨溢利或虧損(附註四及十八)	244,379		1	240,11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75		-	7,2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8,948		1	245,124		2
2XXX	負債計	\$ 3,233,433		33	\$ 5,505,154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股本	2,493,933		14	2,687,733		14
3140	普通股股本	-		-	-		-
3100	撫養費	2,493,933		14	2,688,383		14
3200	資本儲備	7,634,780		40	8,197,221		44
3310	保留盈餘	786,087		4	729,6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1,315		14	2,317,13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67,402		18	3,064,792		16
3400	其他權益	64,494		-	136,768		-
3500	準備基金	1,003,525		1	767,43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788,192		67	13,101,377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31,003		-	56,026		-
3XXX	權益總計	12,799,195		67	13,157,703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82,628		100	\$ 18,662,857		100

後附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豐

審計主管：程元毅

- 14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 %	% %
		金	額	金	額		
	其他收入淨額	\$ 62,455		-	\$ 89,728	1	
719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十一)	1,227,033		8	159,122	1	
7225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	(69,545)		((35,007)	-	-
7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損)(附註四)	115,052	1	(50,257)	-	-
7510	利息費用	(24,823)		((14,805)	-	-
7590	什項支出	(29,095)		((8,943)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附註四)	17,804		-	147,685	1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二十一)	(489,274)		(3)	(136,1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966,592		6	285,857	2	
7900	稅前淨利	1,245,860		8	705,21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55,532		1	141,89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90,328		7	563,327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15,384)		-	(61,989)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437)		-	874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947)		-	(61,115)	-	-

(接次頁)

(接次頁)

- 15 -

- 16 -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9,765)	(1)	\$ 133,5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28	-	(2,72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450)	(1)	(91,2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787)	(2)	39,5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215,734)	(2)	(21,568)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874,594	5	\$ 541,759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8,268	7	\$ 564,27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7,940)	-	(947)	-
8600		\$ 1,090,328	7	\$ 563,32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2,819	5	\$ 542,23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225)	-	(478)	-
8700		\$ 874,594	5	\$ 541,759	3
每股盈餘(附註二)					
9750	基本	\$ 4.50		\$ 2.29	
9850	稀釋	\$ 4.50		\$ 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審

會計主管：程元毅

元經

- 17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審定
審計報告書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規定期報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數字	金額	數字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5,860		\$ 705,2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915		147,297	
A20200	攤銷費用	61,760		51,63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811		22,4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115,052)		50,257	
A20900	利息費用	24,823		14,805	
A21200	利息收入	(29,965)		(22,594)	
A21300	股利收入	(42,918)		(45,6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4,102)		(66,1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7,804)		(147,685)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859)		(142,8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68,27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051		54,9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5,223		81,191	
A23700	存貯跌價及呆滯損失	78,285		13,9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5)		(6,763)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078,598		949,41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426	(6)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6,031	(296,69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3,565	(3,505)	-	
A31200	存貨增加	(527,021)		(37,46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187	(145,872)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24)		15,4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8,228	(150,09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8,269	(94)	-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42,695		156,483	

(接次頁)

-19-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數字	金額	數字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8,285)		\$ 5,9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118)		(4,0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1,297		1,199,4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89)		(14,871)	
A350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989)		(156,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4,219		1,027,7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0,03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8,836)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0,025)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52,11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12)		(18,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78		91,06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	-		-	
B01800	退回股款	671		1,303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8,729)	
B027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361,44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48)		(111,9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39)		(26,1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179)		(44,94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60		-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38,409		17,741	
B06500	賣出定期存款減少	17,893		3,759	
B066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85,931)		4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92)		14,2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136		21,0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949		45,69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2,430		108,437	
B09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化	-		-	
BBBB	積配發現金	75		13,4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1,792		276,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2,229		338,4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84)		(1,5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3,483)		(401,087)	

(接次頁)

-20-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6,595	\$ 55,01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3,859)	(96,259)
C0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處分價款	-	110,4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9,506	(28,969)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16,457	108,522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73,483)	(935,8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722)	(851,3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648)	42,5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39,641	495,6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5,641	2,309,9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45,282</u>	<u>\$ 2,805,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21-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 22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計 703,139 仟元，因存貨之減損評估涉及主觀判斷，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識、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針對特定已知問題提列之減損等，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測試庫齡分析表之分類及金額正確性；抽選最近期及期後銷售紀錄，以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計 802,747 仟元，因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涉及主觀判斷，包括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參考歷史經驗所訂定之減損比例及對於特定已知情形提列之減損等，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5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方式是否一致採用；複核有關之計算及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帳齡金額，以瞭解並量化過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適定性。
2. 抽核期後現金收款核至原始憑證，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銀行保證及瞭解整體經濟狀況，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孫公司－Systex Solutions (HK) Limited 本年度處分具重大性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部分持股，其處分投資淨益金額重大。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計算複雜，且涉及相關稅負之計算，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及認列處分投資淨益之金額。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複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處分明細及股權移轉等相關文件，以確認交易已完成。
2.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及相關處分損益之計算表，依相關法令及規定予以複核及驗算，並抽核相關稅額繳款單，確認與該交易相關之損益及稅捐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5 年度有關中孚科技公司、金橋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Systex Solutions (HK)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104 年度有關中孚科技公司、陽碁資訊公司、金橋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Systex Capital Group Inc.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及 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Systex Solutions (HK)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包含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44,220 仟元及 1,529,175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64% 及 10.0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9,387 仟元及 [10,559]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 2.17% 及 [1.9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25 -

6. 對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婉

會計師 許秀明

林淑婉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 26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短期金庫(附註四及六)	\$ 612,690	4	\$ 417,710	3
1110	透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59,916	3	864,424	6
1120	備付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	-	-	1,074	-
1150	應收賬款(附註四及九)	34,922	-	32,792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及九)	802,247	5	787,999	5
1180	應收賄款(附註四及十二)	170,550	1	185,8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三)	57,092	1	110,90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03,139	5	515,239	3
1410	預付款項	397,535	3	374,837	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41,054	-	41,8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4,435	-	25,6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93,550	22	3,358,680	2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11,305	2	326,978	2
1546	無抵押市場價值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2,25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174,361	61	9,464,084	62
1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658,175	11	1,704,746	11
1801	監控軟體(附註四)	54,271	1	39,801	-
1805	商譽	-	-	47,4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4,497	1	42,079	1
1920	在建工程—非流動(附註二四)	50,164	-	49,269	-
1930	長期應收賬款(附註四及九)	54,195	-	92,4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	44,121	-	59,2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33,539	78	11,846,556	78
1XXX	資產總計	\$ 14,947,089	100	\$ 15,205,236	100
代碼					
流动負債					
2170	应付票據及帳款	\$ 884,802	6	\$ 688,663	5
2180	应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	178,090	1	201,31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項	400,066	3	386,471	3
2230	本期所借取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167	-	46,781	-
2310	預收款項	433,415	3	436,596	3
23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816	-	52,4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40,556	13	1,812,301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894	-	17,674	-
2640	淨認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7,844	1	215,400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其餘額(附註四及十二)	70,091	1	52,9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12	-	5,2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8,541	2	291,258	2
2XXX	負債計	\$ 2,238,897	15	\$ 2,103,559	14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933	18	2,687,733	18
3140	預收股本	-	-	158	-
3100	股本總計	2,693,933	18	2,688,383	18
3200	資本公積	7,654,980	51	8,197,220	5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6,087	5	729,65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1,315	18	2,317,133	15
3390	保留盈餘總計	3,467,402	23	3,066,792	20
3400	其他權益	(64,424)	-	136,760	1
3500	庫藏股票	(1,003,229)	(2)	967,498	(2)
3XXX	權益總計	12,728,192	85	13,101,677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47,089	100	\$ 15,205,236	100

後則之別註係本公司之部分。
(請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報告 106 年 3 月 23 日審核報告)
經理人：林勝華
會計主管：程元毅



代碼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963,744	51	\$ 3,271,316	53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934	-	14,71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946,810	51	3,256,603	53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2,734,495	48	2,779,851	4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733	1	64,20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33,038	100	6,100,65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六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2,546,331	44	2,752,668	45
5600	勞務成本	1,263,144	22	1,373,212	2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885	-	31,56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820,360	66	4,157,442	68
5900	營業毛利	1,912,678	34	1,943,215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1,239	24	1,344,763	22
6200	管理費用	217,990	4	237,4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560	4	213,63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9,789	32	1,795,849	30
6900	營業淨利	92,889	2	147,3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250,737	22	226,396	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506	-	1,37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3,622	1	31,281	1
(接次頁)					

- 28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 20,984	-		\$ 35,509	1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六)	1,536	-		88,960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益(附註四)	(12,997)	-		5,63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499	-		341	-	
7510 利息費用	(1,607)	-		(32)	-	
7590 什項支出	(17,097)	-		(83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附註四)	18,522	-		139,772	2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六)	(315,982)	(6)		(45,2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淨額	985,716	17		483,194	8	
7900 稅前淨利	1,078,605	19		630,56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9,663	1		(66,28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08,268	20		564,274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四)	(6,678)	-		(57,390)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97)	-		(3,5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75)	-		(60,980)	(1)	

(接次頁)

- 29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331)	-		(\$ 3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0,943)	(4)		(39,267)	(1)	
83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274)	(4)		(38,943)	(1)	
83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215,449)	(4)		(22,037)	-	
83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892,819	16		\$ 542,237	9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 4.50			\$ 2.29		
9850 基本稀釋	\$ 4.50			\$ 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 30 -

精誠實業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1,078,605	\$ 630,560		
A10000 折舊費用				74,820	84,777		
A20010 櫛銷費用				18,004	25,320		
A202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72	16,2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99)	(341)					
A20900 利息費用	1,607	32					
A21200 利息收入	(7,506)	(1,376)					
A21300 股利收入	(33,622)	(31,2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50,737)	(226,3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522)	(139,77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83,39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8,508	44,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481	1,2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540	7,4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885)	(6,610)					
A311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05,017	94,627					
A31150 應收票據增加	(1,596)	(2,954)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71)	25,774					
A3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5,309	(14,553)					
A31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135	(9,730)					
A31230 存貨(增加)減少	(224,249)	153,949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847)	20,4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54)	11,21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6,430	(196,564)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3,223)	88,6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595	28,22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181)	42,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661)	5,3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34)	(4,4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4,836	562,992					

(接次頁)

- 32 -

監察人：林隆奮 

稽核人：林曉雲 

監察人：林曉雲 

時間：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監察人：林隆奮
稽核人：林曉雲
監察人：林曉雲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7)	(\$ 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379)	(88,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1,850	474,7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2,70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8,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31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71	5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44,316	426,1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10)	(58,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581	293,3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	(1,7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674)	(9,93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60	37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38,409	17,761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38,320	4,4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21)	10,6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60	1,4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622	31,28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11,492	482,4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4,068	1,255,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7)	(1,3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3,483)	(401,087)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6,595	55,01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0,000)	(284,075)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73,483)	(935,8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0,938)	(1,567,3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4,980	162,5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710	255,1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690	\$ 417,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 33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日燦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34-

附件四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7,221,713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497,50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678,000]	
本期稅後純益	1,108,267,7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81,314,00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826,7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493,835]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942,876,564]	
合計分配數		(1,118,197,1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63,116,825

附註：

股本依 106 年 2 月 28 日之實收股本 2,693,933,040 元，共分為 269,393,304 股。

董事長：黃宗仁

總經理：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35-

附件五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酌文字調整。
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	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	
一、估價：	一、估價：	
(一)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4.略	1.-4.略	
(二)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內容略。	以下內容略。	
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	為明確定義，酌文字調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內容略。	以下內容略。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依企業併購法合併百分之百
第二十二條：專家意見	第二十二條：專家意見	

-36-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投資之子公司或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係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放宽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為明確定義 ·酌文字調整。 二、調整項次及說明。 三、因本公司非為法令規定之「以投資為專業者」，爰刪除相關條文。 四、明定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重行公告之時限及內容。 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一、為明確定義 ·酌文字調整。 二、調整項次及說明。 三、因本公司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四、明定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重行公告之時限及內容。

-37-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程序辦理之。但下列情形不受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述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程序辦理之。但下列情形不受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二~三：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六、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倉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

-38-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倉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即日起算第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附則 一~五：略。	[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附則 一~五：略。	增列修訂日期。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第十一次修正 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第十一次修正 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39-